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博信　公告编号:2024-085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7日、8日、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规定,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再次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上交所决定终止上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苏州市姑苏名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资产经营”)、实际控制人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姑苏区国资办”)进行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7日、8日、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智能硬件自有产品业务原主要目标客户集群与房地产行业关联度较高,加之公司目前资源有限,公司在控制经营风险的原则下,在短期内实施了业务收缩战略。因此,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自有产品业务暂未落地实施。

除此之外,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名城资产经营、实际控制人姑苏区国资办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价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7日、8日、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业绩亏损及净资产为负的风险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446.8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87.20万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628.5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ST博信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5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投工业”)持有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塑股份”)402,650,4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8%。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皖投工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35,074,01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皖投工业可以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皖投工业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02,650,416	11.48%	IPO前取得:402,650,41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皖投工业	不超过:35,074,018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5,074,018股	2024/12/4~2025/3/3	按市场价格	于公司IPO前持有的股份	经营发展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皖投工业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如下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重要承诺:

1、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1)本公司自华塑股份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塑股份股票,也不由华塑股份回购该部分股票;(2)本公司同意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将本公司所持有的华塑股份股票依法锁定。”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在不违反本公司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前提下,本公司存在对所持公司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性,但届时的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遵守下列规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计算上述减持比例时,本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合并计算;(2)如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的,本公司从其规定。(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华塑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华塑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华塑股份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皖投工业将根据自身经营发展情况、结合市场情况、公司股价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161129,场内简称:原油LO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2024年11月7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2303元,截至2024年11月11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358元,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已于2020年3月25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2日

易方达中证A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A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A500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24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1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易方达中证A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证A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A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22459,C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22460。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44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7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11月1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64,532
份额类别		易方达中证A500指数A / 易方达中证A500指数C /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574,763,560.87 / 5,412,358,377.24 / 7,987,121,938.1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929,222.78 / 1,915,397.21 / 2,844,619.9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574,763,560.87 / 5,412,358,377.24 / 7,987,121,938.11
	利息结转的份额	929,222.78 / 1,915,397.21 / 2,844,619.99
	合计	2,575,692,783.65 / 5,414,273,774.45 / 7,989,966,558.1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 0.00 /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 0.0000% /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83,660.15 / 68,340.63 / 252,000.7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71% / 0.0013% / 0.003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11月11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4-044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88535	华海诚科	A股 停牌	2024/11/12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通过现金及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威电子”或“交易标的”)100%的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整体上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因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海诚科,证券代码:688535)自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723527914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洋
注册资本	8659.086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振华路8号
主要办公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振华路8号
成立日期	2000-10-19
经营范围	环氧模塑料、电子化工材料制造;微电子材料开发、研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生产及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机电设备及一般商品的进出口及批发业务;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提供仓储(不含危化品)服务。(不设店铺,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国家限制及禁止的除外,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资质管理等专项审批的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交易标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威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77.9838	35.5436%
2	杭州曙辉实业有限公司	3077.9838	35.5463%
3	上海衡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1667.1783	19.2535%
4	夏永潮	536.2152	6.1925%
5	绍兴柯桥汇友贸易有限公司	266.3957	3.0765%
6	上海莘胤投资管理中心	33.3300	0.3849%
合计		8659.0868	100%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初步确定为华威电子的全体股东,本次交易对方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以后续公告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现金及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华威电子100%的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方式、交易方案以后续公告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本次交易的意向性文件

公司与交易标的全体股东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书》,约定公司通过现金及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交易标的股权,最终价格由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述协议为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将由交易各方另行签署正式协议予以约定。

四、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交易正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24-031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下称“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7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共收回有效表决票8票。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地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合并净利润为14,444.99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444.99万元。2024年前三季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8,839.76万元。

为进一步提升股东回报,同时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公司拟提高现金分红频次,对全体股东实施2024年中期分红。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考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等因素,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现有总股本331,320,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在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维护股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及放弃部分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傅强、张泉、王学文、张良富、尹晓青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召开了专门会议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审核意见。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士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法律文件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及放弃部分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24-032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下称“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7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共收回有效表决票3票。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地审议了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合并净利润为14,444.99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444.99万元。2024年前三季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8,839.76万元。

为进一步提升股东回报,同时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公司拟提高现金分红频次,对全体股东实施2024年中期分红。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考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等因素,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现有总股本331,320,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在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维护股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24-033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及放弃部分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潍柴重机、公司、本公司: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重工: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潍柴集团: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重汽(香港):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潍柴动力: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山推股份: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士特: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重工财务公司: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重工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扩大业务范围与规模,更好地为集团内成员单位提供融资支持与金融服务,重工财务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40,000万元。经各方股东沟通协商,本次增资拟由重工财务公司原股东山东重工、潍柴动力、潍柴重机、山推股份及潍柴动力控股子公司法士特按照现持股比例分别以人民币78,408万元、65,340万元、26,136万元、26,136万元、13,068万元认购重工财务公司对应的人民币33,750万元、28,125万元、11,250万元、11,250万元、5,625万元注册资本,并由新股东重汽(香港)以人民币348,480万元认购重工财务公司对应的人民币150,000万元注册资本,各方出资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均计入资本公积金;同时,根据投资规划及经营情况,公司同意放弃对重工财务公司的部分优先认缴出资权,涉及金额为人民币43,560万元(下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重工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6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400,000万元,公司持有重工财务公司的股权比例将由12.50%变更为7.81%。

由于山东重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公司与重汽(香港)、潍柴动力、山推股份、法士特同受山东重工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获一致同意,且已经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傅强、张泉、王学文、张良富、尹晓青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均表示同意。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潍柴集团需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燕子山西路40-1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满慎刚

注册资本:3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6月16日

经营范围: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投资和企业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所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内燃机及其配套产品、工程机械及其他机械设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动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山东重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3年末,山东重工净资产为人民币17,127,680.26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1,716,281.22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824,156.24万元。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山东重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公司名称: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干诺道中168-200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2102-03室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商业登记证号码:38321822

董 事 长:王志坚

总 股 本:2,760,993,339股

成立日期:2007年1月31日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为中国重汽(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重工。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重汽(香港)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业务性质:贸易及投资控股。

截至2023年末,重汽(香港)净资产为人民币4,796,053.1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8,549,803.5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582,685.1万元。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重汽(香港)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公司名称: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福寿东街197号甲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马常海

注册资本:872,655.6821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2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专用设备修理;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液气密元件及系统制造;液气密元件及系统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动机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池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制冷、空调设备销售;轮胎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池制造;电机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汽车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对外承包工程;特种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为潍柴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山东重工。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潍柴动力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截至2023年末,潍柴动力净资产为人民币11,268,573.49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1,395,847.56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121,161.43万元。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潍柴动力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公司名称: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327国道58号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刘会胜

注册资本:150,032.7412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年12月1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专用设备修理;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通用设备修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液力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润滑油销售;轮胎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池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充电桩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山东重工。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山推股份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截至2023年末,山推股份净资产为人民币586,280.53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054,086.26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76,849.48万元。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山推股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五)公司名称: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西段与枣园南路交汇处西北角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泉

注册资本:25,679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9月25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为潍柴动力,实际控制人为山东重工。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法士特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截至2023年末,法士特净资产为人民币1,132,766.13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438,506.65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80,206.01万元。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法士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关联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街道华奥路777号中国重汽科技大厦一层和二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申传东

注册资本:16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6月11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增资方式:自有现金增资。

3.经营情况:重工财务公司主要从事为成员单位提供存款、贷款、资金结算与收付、票据承兑与贴现、委托贷款、结售汇、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咨询代理业务,以及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和消费信贷等综合性金融服务,具备承销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外汇交易等业务资格,经营情况良好。

4.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重汽(香港)	0.00	0.00%	150,000.00	37.50%
山东重工	60,000.00	37.50%	93,750.00	23.44%
潍柴动力	50,000.00	31.25%	78,125.00	19.53%
潍柴重机	20,000.00	12.50%	31,250.00	7.81%
山推股份	20,000.00	12.50%	31,250.00	7.81%
法士特	10,000.00	6.25%	15,625.00	3.91%
合计	160,000.00	100.00%	400,000.00	100.00%

5. 重工财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7月31日
资产总额	3,920,376.63	3,857,878